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福音性查经研讨课程
二零一一年、第一季
第七题：明知“故”犯
(取“故意使之犯罪”之意)

前言

这一季的课程与以往的不同，它乃是以问答的方式，直接讨论在传福音时经常被问起的难题。学习本於上帝的启示(神的道=圣经)，分析每一道题目，之后再以纲要的方式把答案整理出来，作为大家与人谈道、作见证的参考资料。这是一门实战与应用并重的课程，也以帮助大家建立起归正信仰立场的护教精神，作为教学的目标。

在讨论的过程中，请大家也不吝分享自己传福音、个人布道的经验和窍门。

一、上帝明明知道亚当会犯罪，为什么却不拦阻他呢？【参看《三一神论》，pp. 138-139，「问题解答」栏目里的第一题。】

二、人是上帝造的，那么人的一切行为，包括犯罪，上帝是不是已经都安排了？
【参看《自由、民主、人权、法治》的问题解答之第8题。】

让我们试着分成几方面来分析和思考：

1. 在上面第一道问题里提到了「犯罪」这样的词语，到底亚当、夏娃所犯的是什么「罪」呢？就是指亚当、夏娃不遵照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。
2. 的确，上帝所造的人有犯罪的可能*，但不是必然「要」犯罪，也不是必然「会」犯罪；我们有必要先建立起一个基本的认知，就是上帝造人，其原意并不是为了要让他犯罪。「上帝造人」与「人会犯罪」，两者之间根本没有任何必然性的逻辑关联！正如汽车在公路上行驶的时候，有可能会撞车，也有可能出车祸；但是，造车厂制造汽车，岂是为了要撞车或是出车祸而造？

3. 那么，上帝为什么要造人呢？这就得回到本季主日学、**第二课**的内容去复习答案：神造人，为的是(i)使被造的人能够明白祂的心意，并且按照祂的心意去思想；(ii)享受祂赐予的救赎与恩惠，这就是人的生命的丰盛和成全的可能；(iii)建立起与祂有灵交团契的生活，能遵行祂的旨意，这是与神同工同行的可能；(iv)成为所有生物界中惟一具有神的形像、样式的代表，并代表神管理大自然，这是科学的可能；(v)活出荣耀上帝生命等等。
4. 再过来，**为什么上帝所造的人有犯罪的可能呢？**神造人，赋予人有德性，也赋予人有自由意志；人能够自由地决定和选择，才显得出人的价值和尊严！人被造原本就完美，其中也包括了选善、选恶的完美。但是，一旦有自由的人误用了自由，就犯罪了，就陷落在罪中，受罪的捆绑，被罪权辖制。
5. 所以，我们不可说，“人是上帝造的，人的一切行为，包括犯罪，都是上帝安排好的。”再简述一遍：上帝造我们，并没有计划我们做犯罪的工具，也没有用我们成为犯罪的工具。
6. 人运用了自己的自由犯罪；犯了之后，原有的自由就只有偏向而无正向了！想要离开罪恶，却没有自由可以胜过罪恶；这也是为什么人需要救赎！